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泉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惠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王怡潔律師

何玉婷

賴冠中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劉彥德

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原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當事人請求移付調解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故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

官

謝說容

法

官

杭起鶴

法

官

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